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訂立關於上述任何事宜的協議的邀請，且不可視為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本金額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00%可轉股票據、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將分兩批發行，每批為50,000,000美元。首批票據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發行，第二批票據則將於第二個截止日期發行。票據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1.78港元全數轉換票據，票據將獲轉換為435,955,0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36%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6%。

鑒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迄今，概無股份根據授出之一般授權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平安不動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不動產除通過票據進行企業層面之投資外，同時擬就本公司的未來專業批發市場及物流項目，進行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戰略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二零一八年票據(股份代號：5970)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按新交所規則規定，二零一八年票據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暫停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其股份及二零一八年票據，亦將同時就恢復於新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票據提出申請。

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1) 平安不動產香港；及
(2) PAG VIII

本金額

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按平安不動產香港為60,000,000美元及PAG VIII為40,000,000美元之比例購買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將分別於首個截止日期及第二個截止日期分兩批發行，每批為50,000,000美元，並將由平安不動產香港及PAG VIII按彼等之比例認購。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1.78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票據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其中包括)將就以持有人為受益人持有抵押品之擔保權益訂立確認股份抵押及債權人間協議。

首批票據發行價：

首批票據本金總額100%。

第二批票據發行價：

第二批票據本金總額100%，加上由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至第二個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

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各自就本公司根據票據應償還的一切款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委任投資者董事

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只要平安不動產香港仍為票據或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於購買協議承諾促使委任投資者董事及為投資者董事提供董事保險，其條款與本公司就其董事所購買保險政策之條款一致。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行動及以其他方式盡其合理努力及時促成及使有關委任投資者董事之監管措施生效。

本公司之契諾

除非本公司為持有人之利益修訂契約，修訂將該等較有利條款及條件之利益給予信託人、代理人，否則本公司將於契約中承諾不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就獨立投資銀行之意見，乃按較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有利者訂立的股本證券或任何購買股本證券之權利或期權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責任(若干情況除外)。

最後到期日

除非先前贖回、償還、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約137.48%贖回票據。

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被贖回：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因下列情況發生，在向持有人、信託人及付款及過戶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本公司釐定的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及任何額外稅項)贖回票據：(i)有關稅收管轄權區影響稅收的法律(或任何規例或據此頒布的規則)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ii)關於該等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判決、裁決或頒令)之應用或詮釋之現有官方立場或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將須支付額外稅項，有關規定並不能因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而獲豁免。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票據之權利

相關事件發生後，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該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票據。

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於有關持有人有關通知所指明的該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票據。

先決條件

各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購買及支付票據之個別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於首個截止日期(就首批票據而言)及第二個截止日期(就第二批票據而言)或以前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

- (i) 執行債權人間協議；
- (ii) 聯交所同意批准轉換票據時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
- (iii) 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執行各自的確認股份抵押及於執行確認股份抵押三個香港營業日內執行確認股份抵押之登記及與其相關之申請、記錄及安排，及於執行確認股份抵押十個香港營業日內完成確認股份抵押或與其相關之申請或完成所有需要的或就擔保代理的合理意見而言，為完善及保護確認股份抵押擬建立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擔保權益乃合適的其他申請、記錄及安排；
- (iv) 委任投資者董事及使有關投資者董事之董事保險政策有效，政策條款與本公司就其董事所購買保險政策之條款一致；及
- (v) 交付購買協議所載相關法律意見、證書、函件及文件。

倘購買協議所列明任何條件未根據購買協議之規定獲達成，各投資者可註銷其根據購買協議之所有責任。

終止

倘下列各項情況發生，各投資者可分別於首個截止日期及第二個截止日期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已被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中已暫停買賣；
- (iii) 美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受阻；

- (iv) 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已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敵對事件已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出現任何變化、或已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各投資者的判斷屬於重大不利，而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終止事件一同發生，據各投資者所判斷，將使繼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票據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預期各於首個截止日期及第二個截止日期完成購買協議及預期將分兩批發行票據。

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

利息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票據本金額以年利率7.00%計息，每半年於付息日期支付。

換股價

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78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可按契約規定調整。

轉換票據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獲轉換票據之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6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僅可就一份或多份票據行使一項換股權。倘同一持有人持有多於一份之票據在任何一個時間被其轉換，因該轉換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獲轉換票據本金總額之基準計算。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7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溢價7.88%；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5.9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6.59%；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溢價約7.23%。

調整換股價

票據換股價可不時在若干情況發生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支付股息；
- (d)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發行價乃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當時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e)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倘本公司發行(按上文第(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因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d)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情況下所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

- (g) 除根據屬於本節所述條文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d)至(f)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第(d)至(f)段所述者除外)發行任何證券(票據除外，其條款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額外票據)，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發行上述證券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每股應收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h) 倘對(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任何修改(發行後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修改除外)，使每股之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兌換、轉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作修改日期之現行市價；
- (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可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須根據(d)至(g)段調整除外)；或
- (j) 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認為或須因此調整票據之換股價。

在不違反(a)至(j)段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後18個月屆滿當日投資的新工業物流項目之累計總地盤面積低於600畝，初步換股價應視為1.49港元，惟可按契約規定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完成使轉讓生效之登記及遵從相關程序後，票據可自由轉讓。

票據地位

票據(a)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b)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出擔保；(c)付款權利將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將來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責任；(d)最低限度在付款權利方面與二零一八年票據及本公司所有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受有關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所限)；及(e)實際從屬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其他有抵押責任，以為其作抵押的資產(為票據作擔保之抵押品除外)的價值為限。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獨家配售代理就票據非公開配售擔任本公司的配售及結算代理。獨家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商業努力索取及接受票據發售，並安排結算票據。

上市及恢復買賣

概無就票據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二零一八年票據(股份代號：5970)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按新交所規則規定，二零一八年票據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暫停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其股份及二零一八年票據，亦將同時就恢復於新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票據提出申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平安不動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不動產除通過票據進行企業層面之投資外，同時擬就本公司的未來專業批發市場及物流項目，進行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戰略投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所作出的任何投資均為項目層面並按具體項目確定的投資條款執行。戰略投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專注服務於中國中小企業領先的綜合商貿物流平台開發和運營商之地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平安不動產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財務支援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綜合商貿物流平台。此外，平安不動產亦將協助本公司依託平安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為本公司廣大的中小企

業客戶網絡服務。再者，平安不動產將針對本公司已經產生穩定現金流的物流地產，尋求引進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投資或訂立的任何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事項

未根據證券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登記，票據將不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發售及銷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的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兌換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1.78港元及假設票據獲悉數兌換，票據將可兌換成435,955,056股股份(可予以調整)，相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6%。

下表概述因票據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假設按照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票據		假設按經調整 換股價1.49港元 ² 悉數兌換票據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 ¹	3,387,940,295	72.77%	3,387,940,295	66.54%	3,387,940,295	65.44%
公眾股東						
投資者	-	-	435,955,056	8.56%	520,805,369	10.06%
其他股東	<u>1,268,037,619</u>	<u>27.23%</u>	<u>1,268,037,619</u>	<u>24.90%</u>	<u>1,268,037,619</u>	<u>24.49%</u>
總計	<u>4,655,977,914</u>	<u>100.00%</u>	<u>5,091,372,970</u>	<u>100.00%</u>	<u>5,176,783,283</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此等3,387,940,295股普通股由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盛凱控股有限公司由舒策城先生持有60%及由舒策丸先生持有40%，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計算乃基於估計，僅供說明用途。

票據發行的理由及裨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意欲成為專注服務中國中小企業的領先的綜合商貿物流平台開發和營運商，為中國中小企服務。除與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告與普洛斯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合作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旨在利用投資者在商業及物流地產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票據發行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專業批發及物流市場的發展。

票據發行會為本公司籌集即時可得的資金，可用作投資施現有或新增項目(包括擴展物流業務)及/或其他一般企業融資用途。本公司有意利用現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市況以籌集資金，幫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00,000,000美元及98,75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發行100,000,000美元13.75%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及進一步發行100,000,000美元13.75%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各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6,200,000美元及102,10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全部已經按照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投資者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中國的專業批發市場及多功能綜合體。

平安不動產香港是平安不動產全資子公司。平安不動產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碼：2318，上證股份代碼：601318)的下屬子公司。作為集團旗下房地產投資管理的主平台，平安不動產通過股權及債權等方式投資於中國的城市綜合體、養生養老社區和工業物流地產等，以及特定海外市場的房地產投資機會。

PAG VIII為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太盟投資集團的聯屬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所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太盟投資集團為亞洲另類投資基金管理集團，於投資亞洲地區的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則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使用詞彙

-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已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
- 「另一股份交易所」 指 指於任何時間，如股份於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定義見購買協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購買協議)作為一個整體之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根據此等交易，本公司的尚未行使投票權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若干情況除外)；
 - (3) 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0.1%總投票權力之實益擁有人；

- (4)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第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條例），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總投票權力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力；
- (5) 現任董事不再構成在任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
- (6) 採納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確認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及擔保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前後將訂立的修訂及確認契據，其中各項包括就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授出的確認股份抵押。確認股份抵押連同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修訂及確認契據(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多份股份抵押而言)將以(其中包括)持有人為受益人證明或建立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定義見契約)之擔保權益
「換股價」	指	票據之兌換價，須不時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兌換票據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票據可根據若干情況被贖回之價格，將按契約釐訂以給予投資者13%之內部回報率
「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雙方議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發行首批票據
「首批票據」	指	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等各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契約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初步價格，票據將可按有關價格兌換成股份，將為1.78港元
「債權人間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及擔保代理等各方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債權人間協議
「付息日期」	指	每年的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開始
「投資者董事」	指	平安不動產香港可指定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平安不動產香港可根據購買協議條款不時指定的此等董事的任何繼承人(或此等繼承人的繼承人)
「投資者」	指	平安不動產香港及PAG VIII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7.00%可轉股票據
「票據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票據
「PAG VIII」	指	PA Glorious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
「付款及過戶代理」	指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平安不動產」	指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平安不動產香港」	指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本公司票據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事件」	指	當下列事件發生時：(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股份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或暫停於其買賣，而有關暫停維持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b)控制權出現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雙方議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發行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	指	將於第二個截止日期發行的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票據，將與首批票據合併成為一個系列
「擔保代理」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票據的擔保代理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獨家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平安不動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五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五洲立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洲際國際有限公司、泰順國際有限公司、龍安(五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洲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順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龍安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五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洲際國際有限公司、泰順國際有限公司及龍安(五洲)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另一股份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
「信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的美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折算，僅供參考。